

## 附件一

#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分办法

### 一、学业成绩的计算（满分 80 分）

学业成绩=所学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\*80%，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。

学分加权平均分= $\Sigma$ （修读课程成绩×课程学分）/ $\Sigma$ （修读课程学分）

### 二、竞赛与科研创新成绩的计算（满分 10 分）

#### 1. 竞赛类

（1）经认定的国际性或国家级竞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，二等奖 8 分，三等奖 7 分；

（2）经认定的省部级竞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8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5 分；

（3）经认定的校级专业类竞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6 分，二等奖 4 分。

备注：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获奖加分遵循就高原则。

#### 2. 论文类

（1）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分；

（2）B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8 分；

（3）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 4 分。

备注：（1）以上获奖时间必须是在大学期间；

（2）认定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竞赛详见附件二；

(3)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，获奖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一般为组员得分的三倍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分值；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；

(4) 竞赛类获奖可累计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，其中校内竞赛累计不超过 6 分；

(5) 论文需发表见刊，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作者进行。学院成立专家组并以面试答辩的形式对论文进行审核鉴定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则取消本次推免生资格。

### 三、综合素质成绩的计算（满分 10 分）

1. 获得的各类荣誉：国家级最高 2.6 分（一等奖 2.6 分，其他为 2 分），市级 2 分，校级荣誉 1.3 分。（总分不超过 4 分，其中校级荣誉不超过 2.6 分）。校级荣誉指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（团员标兵）、优秀团员干部。

2. 社会工作：主要依据对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的社会工作贡献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3. 其它方面：做出重大贡献 2.7 分（主要指但不仅限于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义务献血、参军入伍等）。

4.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1.3 分。

备注：各类荣誉不包括竞赛与科研创新中所获得的荣誉。